

臺北醫學大學申請緩徵、儘後召集作業流程

113年12月16日修訂

一、新生入學：新生、復學、轉學生於註冊時應於註冊繳件網頁，填報資料並上傳最高學歷證書、退伍令，並完成學生兵役系統基本資料填寫，俾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 緩徵申請：

- 1、依據：依教育部107年8月20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 2、申請對象：尚未服兵役之役男，年滿十九歲(以入學年減去出生年)以上，除免役體位之同學，均應申請緩徵。
- 3、緩徵申請程序
 - (1)辦理對象：尚未服兵役之役男。第一學期：新、復學生。第二學期：舊生、復(轉)學生。
 - (2)註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學校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線傳內政部在學緩徵系統核定在學緩徵。
 - (3)在學期間(不含休學者)，如接獲徵集命令，可向學校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申請暫緩徵集。
 - (4)因故未能如期畢業之役男：可於次學年度註冊完成後，申辦延長修業緩徵。如缺修第二學期學分之役男，依規定第一學期亦須到校辦理註冊，始符申辦延長修業緩徵資格。
- 4、離校：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中途離校，視為緩徵原因消滅，學校依規定於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線傳內政部在學緩徵系統註銷在學緩徵。並依法徵集服役。
- 5、僑生：領有身分證之僑民學生，應申辦在學緩徵，未辦理者，自回國之翌日起算屆滿一年時，應列入徵集役男列管，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徵集服役。
- 6、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4)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二) 儘後召申請

- 1、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3日臺教學(六)字第1090099010B號令辦理。
- 2、辦理對象：已服役之在學學生。
 - (1)註冊入學後：已役畢之學生，註冊時，應於註冊繳件系統上傳「退伍令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由學務處軍訓室審核後申辦儘後召集。免役或已除役之學生請繳交「免役證明書」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 (2)在學期間(不含休學者)：已服役學生接獲召集令時，可至教務學務系統，教務處網頁下載在學證明書併同召集令繳回戶籍地後備指揮部免除本次召集。續至學務處軍訓室申辦儘後召集。
 - (3)因故未能如期畢業之已服役學生：可於次學年度註冊完成後，申辦延長修業儘後召集。如缺修第二學期學分之役男，依規定第一學期亦須到校辦理註冊，始符申辦延長修業儘後召集資格。
 - (4)離校：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中途離校之學生，視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校依

規定於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報學生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註銷儘後召集。

3、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1)未具學籍者。

(2)學籍無修業年限者。

二、具免役或已服畢國民兵身份之學生，應檢附免役證明書或國民兵役畢證書，於註冊時上傳註冊繳件系統查驗後，免辦緩徵或儘後召集。

三、具現役軍人身份者，應檢附軍人身補給證影本，於註冊時上傳註冊繳件系統查驗後，免辦緩徵或儘後召集。

四、附註：

(一)學生在學期間，原則上予以緩徵、儘後召集至畢業，無須每學期重新申請，但轉系生、復學生必須重新申請辦理。

(二)休學、退學、因故離校，於離校一個月內依規定陳報緩徵或儘後召集消滅。

(三)戶籍地址如有遷移、變更時，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兵役資料更正。

(四)兵役調查表各欄應詳實填寫以免發生錯誤，喪失緩徵、儘後召集權益。